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鍾豐駿

電話：06-6322231#6766

傳真：06-6352295

電子信箱：fongju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輔字第1050292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924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4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，並將105年1月寒害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期限修正為「取得受災證明書或本修正規定發布之翌日起15日」，有關前開寒害受災證明書之核發事宜，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22日農授金字第10550106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科(含附件)

